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於2016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7.7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財務）進行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定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行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就現行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豁免，豁免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

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 二、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簽約日期

2015年6月10日

### 簽約方

通用技術財務和本公司

### 主要條款

通用技術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就特定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財務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及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在通用技術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通用技術財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

### 三、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通用技術財務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的服務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財務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	0.05	0.04	0.00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284.5	916.2	1,513.6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從股東週年 大會召開 之日起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財務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	0.3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包括應計利息)	1,700	1,9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通用技術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ii)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本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債務融資。本集團正尋求將資金來源分散。本集團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的境內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的境內中期票據及轉讓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教育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或會將部份或全部自各種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財務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過去三年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本集團於過去三年期間向通用技術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用；及(ii)我們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 四、理由、裨益及內部控制措施

##### 交易理由及裨益

通用技術財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臺，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財務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入認識，瞭解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比較通用技術財務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提供的報價，當通用技術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財務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財務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財務已承諾將應本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財務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財務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財務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本公司每日於通用技術財務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財務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財務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財務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 五、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7.7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財務)進行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董事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董事姜鑫先生亦同為通用技術集團總會計師及通用技術香港董事長且本公司董事劉志勇先生亦同為通用技術香港的董事兼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姜鑫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已在董事會就有關批准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定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七、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財務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中國快速增長的醫療服務行業，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平臺為支撐，為醫院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醫療金融服務、醫院投資管理服務、以科室升級為核心的醫療技術服務、醫院信息化服務。

###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由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裝備製造、貿易與工程承包、醫藥行業、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建築地產等五大板塊。

## 通用技術財務

通用技術財務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財務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其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用技術財務只向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 八、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是否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其他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7.73%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鑒於通用技術集團於該等交易的利益，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於2016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九、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簽訂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通用技術財務」	指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分別持有95%及5%
「通用技術香港」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毋需迴避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8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蘇光先生及陳偉松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